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

评估中心函〔2017〕1号

关于编制《山东理工大学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改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17〕8号）要求，学校决定分别启动两项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现就《山东理工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报告编制工作，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与副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科长组成的领导协调组，各专业分别成立由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组成的专业报告撰写工作组（至少五人），凡有 2017 届毕业生的专业均需撰写报告。学院要组织教授委员会对报告进行讨论后定稿。学院需制定推进此项工作的工作进程安排，于 9 月 21 前将领导协调组和专业报告撰写工作组以及学院工作进程表提交教学评估中心。

省教育厅通知中包含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分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两个方面的要求，各专业要在认真阅读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审视本专业办学现状和发展方向，从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培养能力、培养条件、培养机制与特色、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创业、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分析及专业发展趋势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对策措施八个方面组织撰写。

二、报告内容要求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中附件 3 的格式要求编写报告，通知中附件 4 对报告的八项内容有关问题做了解释说明，请各专业认真解读文件正文要求和附件 4 的问题说明。

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要以客观数据为依托，有关数据须真实准确，采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直观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各项数据须与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的统计口径及数值相一致。即：教学数据按照学年度计算（如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教学数据统计时限为：2016.09.01—2017.08.31）；财务、图书和科研数据按照自然年度计算（如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财务等数据统计时限为：2016.01.01—2016.12.31）；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按数据采集年度的 9 月 30 日产生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

三、报告完成时间和提交方式

各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以学院为单位，于 11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教学评估中心（鸿远楼 916 室）。各专业的报告请以“××学院××专业 2016-2017 学年度专业人才培养状

况报告”的方式命名，每个专业单独保存 1 份文档；各单位请将本单位所有专业的报告压缩打包文件，以“学院名”命名提交；纸质版需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如有不明事项，请随时与评估中心联系，联系人：张欣，电话：2782595，邮箱：zhangxin@sdut.edu.cn。

附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改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教学评估评价中心

2017 年 9 月 18 日